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苍山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2,7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贷款期限：1 年
- 贷款利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 **一、委托贷款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苍山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江苏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全资子公司苍山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山首创”）提供委托贷款 2,7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委托贷款将用于苍山首创日常经营，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苍山首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苍山首创注册资本：1,4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苍山县开发区大崇山路南段；法定代表人：金卫；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对生活污水及达标排放的工业废水处理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截止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109.14 万元、净资产为 1,4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913.76 万元、净资产 1,400 万元。

### 三、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苍山首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苍山首创具有完全控制力，苍山首创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41,700 万元人民币，无逾期金额。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23 日

-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